

13-FEB-2006 06:06 FROM CHIT SHING P.U.C.

TO 9-26144687

P.03

立法會CB(2)290/12-13(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90/12-13(12)

志士·殘疾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OF FORTITUDE · INTERNATIONAL MUTUAL-AID ASSN. FOR THE DISABLED

九龍牛池灣牛池街31-41號八勝工業大廈1字樓B座
 9K B, 7/F, WING HIN FACTORY ALONG., 31-41 NG FUNG ST., KAN PO KONG KLN. HK
 Tel: (852) 2352 3912 Web: www.pof.org.hk
 Fax: (852) 2352 3912

本會對傷殘津貼的評定標準和評定機制的
 意見書

- 一、目前本港傷殘津貼(下稱傷津)的評定，是以該傷殘人士達到 100% 傷殘作為領取傷津的唯一標準，以肢體傷殘人士為例，四肢中失去兩肢才可視為 100% 傷殘。這對單肢傷殘和其他類別的傷殘人士如基本失去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的長期病患者(如尿毒症)或較嚴重的智力障礙、精神病康復者等，都很不公平。他們雖沒達到 100% 傷殘，但幾乎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沒有工作機會，沒有生活來源，還要長期覆診及更換和維修康復用具，請問他們如何應付這些開支？因此，本會認為：對未達到 100% 傷殘的傷殘人士政府應該視乎傷殘情況給予不同金額的傷殘津貼，可將傷殘分為多個等級且給予不同的傷津；
- 二、領取傷津資格的評定機制存在問題：目前的評定是由傷殘人士的主診醫生(社署指定及認可的一人話事，在評定時難免存在偏頗，每個醫生的評定標準、尺度、對病情的判斷、甚至評定時醫生的心情，都會影響評定結果。造成不少傷殘程度較重的人士未能領取傷津，而傷殘程度相對較輕的人士反而可以領取。又或者之前經過某位醫生評定認為不合資格領取傷津的人士，換了另一名醫生評定卻可以領取。而當不公平事件發生之後，受影響的當事人卻又有冤無處伸，不知可以向誰投訴？因此本會建議：

 - A、改革當前的評審機制，成立由主診醫生、專家顧問及社工組成的評審小組，對當事人進行傷殘程度評定或者
 - B、如維持目前的主診醫生評定現狀，則需成立一個快速申訴機制，讓當事人有申訴渠道並可在短期內得到申訴結果。

三、因傷殘津貼引申的 2 元乘車優惠問題：

由於 2 元乘車優惠只令領取傷津的傷殘人士受惠，對於那些未能領取傷津的傷殘人士造成又一個不公平。這些人未能領取傷津已經很不幸，失去 2 元乘車優惠是雪上加霜。讓傷殘人士多融入社區，鼓勵他們多些機會外出，探親訪友也好、外出尋找工作機會也好，總比他們成天閉門不出、無所事事強，後者不僅不利於身心健康，也加重政府的醫療開支和醫療資源上的供不應求。因此我們希望：讓所有持有傷殘人士登記證的人士都能享受 2 元乘車優惠。

From:

27/11/2012 11:37

#976 P.003/003

13-FEB-2006 06:06 FROM CHIT SHING P.U.C.

TO 9-26144987

P.02



忍者·障礙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International Mutual-Aid Assn. for the Disabled
No. 31-32, Wing Hin Factory Bldg., 31-35 Ng Fong St., San Po Kong, K.L.H.K.
Tel: (852) 2862 3913 Fax: (852) 2862 3913 Web: www.maid.org.hk

四、其他意見(不屬於傷殘津貼範疇，但希望政府瞭解及予以關注的問題)

提供給精神病患者的住院病房和醫生人手嚴重短缺(以葵涌醫院為例)，導致幾十名精神病患者同住一間大病房(比如G3病房)，病情嚴重的和病情輕微的混在一起，導致病情較輕的患者入院後因受病情較重患者的影響(比如某些有暴力傾向的、情緒失控的、半夜裏騷擾病友或者搜身、襲擊他人身體、行為失常大叫大罵等)，入院後不但病情得不到康復，反而因環境因素導致其失眠、恐懼及焦慮令病情加重。醫生人手則嚴重不足，通常三天甚至更久才能探病人一次，出院時辦理出院手續都找不到主診醫生簽字(因主診醫生無暇回病房)。有精神病患者康復出院後，感慨的說：想象不到如此富庶的香港還存在這樣的「人間地獄」。

以上四點意見，由堅毅忍者·障礙人士國際互助協會提供。

堅毅忍者·障礙人士國際互助協會

總幹事

2012.11.26

